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56号

申请人：肖，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11，住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海尔路路巴蜀城。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该局局长。

第三人：湖南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7H，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号天佑大厦楼。

法定代表人：莫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不受字〔2019〕号，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书》），于2019年12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本案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依法认定工伤。

申请人称：2019年1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9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以申请超过法定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未超过一年的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决定有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首先，根据《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请示的复函》（国法秘函〔2005〕号），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扣除因不可抗力耽误的时间。即一年的申请时效非不可变期间，可以适用时效的中止、中断等规定。其次，申请人于2018年5月24日到第三人承建的沙坪坝区土主镇污水处理厂工地上班。2018年6月7日上午9点15时左右，申请人在污水处理池施工时从高处摔落，经第三人工人员报120后送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紧急就医，并于当日转至西南医院就诊。2018年6月22日，申请人转至重

由于申请人一直卧床休养，不能外出进行工伤认定，加之第三人一直对申请人欺骗、误导，导致申请人工伤认定时效超过法定期限，该期限应自申请人卧床休养完，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始起算。因此，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未超过法定期限。有鉴于此，申请人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依法认定工伤。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是依法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职权机关，对本区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并无不妥。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5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认定2018年6月7日受

伤属于工伤，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故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

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供有关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7日上午9时左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建的沙坪坝区土主镇污水处理厂工作时从高处摔落，随后被120送往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就诊。后申请人转院至西南医院、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至2018年8月31日出院。

2019年1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被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故不予以受理。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答辩状、《工伤认定申请表》、《不予受理决定书》、第三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人证言、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病历资料、西南医院病历资料、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病历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明显超过法定申请时限。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国法秘函〔2005〕39 号《关于对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扣除因不可抗力耽误的时间。本案中，申请人关于因卧床休养、受第三人误导欺骗等原因而耽误申请时间应适用时效中止、中断的主张，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是基于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故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

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不受字〔2019〕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